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小字第1230號

原告 柯琬婷

被告 林○哲 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○崇 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）

謝○紅 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對為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其等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林○哲係民國00年0月生，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而被告林○崇、謝○紅為林○哲之法定代理人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不得揭露其等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爰不揭露其全名稱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114年1月21日當庭捨棄假執行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林○哲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，提供名下之聯邦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，並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「解除分期付款」之手法詐騙原告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13年3月31日14時16分、同日14時18分、同日14時30分、同日14時37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88元、11,234元、29,985元、6,123元至系爭帳戶。又林○崇、謝○紅為林○哲之法定代理

01 人，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，亦應負連帶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
0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9
03 7,3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4 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被告則以：林○哲亦為被害人，且事後已馬上報警，被告無
06 須負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
07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
09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
10 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
11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
12 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
13 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
14 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
15 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
16 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
17 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提出本
18 院113年度少調字第1136號裁定為據，然該裁定並未認定林
19 ○哲有何對於詐欺集團提供幫助或助力之行為，且原告遭詐
20 欺集團詐騙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，亦與林○哲主觀上對於詐
21 欺集團欺騙原告之行為是否有故意或過失，係屬二事，依卷
22 內證據，本院尚難認定林○哲有侵害原告之不法行為，而原
23 告復未提出任何其他證據以舉證證明其主張，基於舉證責任
24 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
25 益，即本件難認確實有故意或過失而該當侵權行為。

26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7,3
27 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28 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9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30 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3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

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